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9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吳宗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4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95%，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74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高雄市○○區○○路00號，因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致與訴外人李玉萍所駕駛之訴外人林莉瑀所有之BJM-732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

01 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林莉瑀向原告辦理出  
02 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  
03 84元（其中零件6,026元，工資7,458元），依保險法第53條  
04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84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  
12 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都汽  
14 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服務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修  
15 復照片、理賠明細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  
16 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17 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  
18 自首情形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  
19 部分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3 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  
24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  
25 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  
26 有明文。本件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自應知悉並注意遵  
27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28 被告於迴車之過程中，卻未能注意到訴外人李玉萍駕駛系爭  
29 車輛直行而至，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事故自  
30 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林莉瑀

01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02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0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09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林莉瑀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10 且林莉瑀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11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12 予折舊計算。

13 (四)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3,484元，其  
14 中零件6,026元，工資7,458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15 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  
16 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  
17 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  
18 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1月26日止，該車輛實際  
19 使用為4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2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5 月計」，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5,28  
26 5元（即第1年折舊值為 $6,026 \times 0.369 \times 4 / 12 = 741$ ，小數點以  
27 下四捨五入，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26 - 741 = 5,285$ ），加前  
28 揭無庸折舊之工資7,458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12,743元  
29 （計算式： $5,285 + 7,458 = 12,743$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  
30 復金額。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  
02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3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04 之金額為12,743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12,743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  
11 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14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15 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葉玉芬